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：赤峰新城实验中学

地址：松山区机场路以南，海苏沟以西，新城实验小学以北，托斯卡纳小区以东地块

乙方：北京弘毅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71 号 19 层 221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卫生保健室设备、中学理化生实验室设备、其他功能教室设备、阅览室图书及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:2026CG063HW）的中标（成交）结果、招标（磋商、谈判）文件或询价通知书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招标（磋商、谈判）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，甲方所采购的货物、服务基本情况如下：图书采购 1 批、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 1 套、自助借还书机 1 台、安全防盗门 2 片、图书编目 19500 枚。

（二）货物名称、数量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品牌、单价、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图书采购	各大出版社	16K/32K	1 批	372175.77	372175.77
2	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	晟鑫晖	V6.0	1 套	4600.00	4600.00

3	自助借还书机	梦之源	MZYHYL215BZ	1台	25800.00	25800.00
4	安全防盗门	晟鑫晖	FD-UHF	2片	7500.00	15000.00
5	图书编目	弘毅	定制	19500枚	0.90	17550.00
合计		大写：肆拾叁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柒角柒分（¥435125.77）				

二、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交付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供货、安装调试及完工交付。

（二）交付地点：赤峰新城实验中学（赤峰二中锡伯河国际实验中学）。

（三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：图书采购1批、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1套、自助借还书机1台、安全防盗门2片、图书编目19500枚。

（四）分批计划：合同签订3日内，乙方提交《分批次供应安装计划表》；单批次货品规格、材质、数量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收，总工期不予顺延；多批次连续不合格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索赔。

（五）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：于雷、13581519313

（六）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：贝亚东、13337159926

三、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及服务标准

（一）乙方交付的图书、编目设备、货物、软件等应同时满足：1.货物为原装、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;2.符合甲方招标（磋商、谈判）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;3.符合乙方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（二）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招标（磋商、谈判）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

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，随货交出全套资料；资料不全甲方不予验收、不予付款。

（三）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、软件、货物的安装调试，并达到技术文件（说明书）要求的性能，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，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。

（四）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现场安装、调试及培训等服务，安装调试完毕后，进行现场讲解培训。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手册、培训教材等。保证甲方相关人员掌握基本操作，可以正确操作使用；

（五）乙方交货时，须同步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图书供货清单、正版授权证明，并将图书及编目放置甲方指定位置。

（六）乙方所供纸质图书须符合国家图书出版、印刷相关标准，保证全部为全新、未使用的正版原装合格货品。

（七）乙方所提供货物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强制性要求，包含但不限于：乙方所提供货物及配套设备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，须取得有效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（CCC）证书；所投货物及配套设备属于节能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标★产品，须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相应认证证书；以及所投货物如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国家产品强制性认可证书、报告的，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四、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

（一）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：1.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;2.符合甲方招标（磋商、谈判）文件或询价通

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;3.符合乙方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;4.符合绿色环保、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。

（二）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货物的运输要求

1、货物、设备、图书、编目的运输、包装、保险、上楼、装卸、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由乙方包干，包装符合环保、运输防护标准，包装费由乙方自行承担，运输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；

2、乙方安装全过程做好学校墙面、地面、门窗、原有设备成品的保护，施工产生的垃圾乙方应当日清除。安装过程中损坏甲方物品，乙方按市场全新价格进行赔偿；

3、乙方在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应切实保障乙方雇佣人员及车辆安全，若乙方雇佣人员、车辆出现人身及财产损害，则相应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应对发送的产品进行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输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。

5、乙方负责图书打包，一包一单制，并免费送货到校。

6、乙方严格按甲方的采购订单配送，不得搭售任何其它采购方订单以外的品种。

7、乙方供货时提供与货物数量、品种、价格相符合的该批图书的总清单和分清单(含包号、书名、书号、复本册数、码洋单价、合计册数等项目),送书途中造成的一切损段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甲方对货物的验收

1.验收依据：由甲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组织（专家）验收小组按照《财政部

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[2016]205号)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》(内财购函[2(25)558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验收制度进行验收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图书、设备、货物及质保、售后是否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、是否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、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履约内容、商务履约内容、标的物的数量、质量、性能等。

2.验收不合格处理

在验收过程中，若甲方根据相关验收标准，判定所交付的设备、软件、图书、编目存在质量问题、功能不符、内容违规等情况导致验收不合格，甲方将在验收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，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应，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，如更换货物、维修、补货等。若乙方整改后再次验收仍不合格，或拒绝整改，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。已支付款项的，乙方需在合同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差价、延误教学的损失等，所有损耗成本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的，任何一方可提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；第三方机构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依法选定。检测报告为验收最终依据。

4.验收合格后签署《验收书》。验收过程全程记录、可追溯，验收资料

5.乙方到货后立即通知甲方,到货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业人员到场。合理组织完成图书清点、分类、整理、贴标、系统上架、系统录入等配套服务，签署验收记录；短缺、破损货品乙方7日内补齐更换，工期不顺延。

10日内，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以及相关付款资料，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并拨付之日为准）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.00%。

（二）付款条件：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供货、安装、调试，最终验收合格。

（三）本价款包含货物成本、服务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上楼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、质保维修费、税费等本项目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；

（四）因财政资金审批、国库集中支付、上级资金调度等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甲方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。

（五）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北京弘毅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六里屯分理处

银行账号：01120601030000008244

九、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本合同所涉及的自助借还书机、图书馆自动化管理系统、安全防盗门的质保期限均为5年；

2.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；

3.质保期乙方对其提供的所有产品进行免费升级、维护、维修、更换等上门服务，在质保期间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4.质保期过后，乙方应对本项目采购的设备提供终身维护，如需要更换零件，

应只收取零配件成本，并免费维护，不再收取任何费用。

5. 售后响应：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做出有效处理，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，若现场不能解决，应最多不超过 7 日内将货物修好或更换。节假目照常服务。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。

6. 本合同所采购的软件享有永久使用权，自交付之日起提供三年免费版本升级服务（参数另有约定的按参数约定执行）。

7. 本合同所购设备及货物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及货物的安装调试，如未达到技术文件（说明书等）要求的性能，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8. 产品到货后如因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。

十、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、软件、设备、图书、编目等全部及部分，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。若引发诉讼、索赔，则乙方承担全部的违约金、赔偿金、诉讼费及甲方的名誉损失（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损失）

十一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逾期交付、安装、调试的，每延延期一日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。延期达到 1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全部货款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存在图书、货物、设备质量不达标、不符合质量约定、未履行质量保证责任和售后服务义务、投标造假、串通投标、知识产权侵权、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则甲方可解除合同不支付货款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0% 支付

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3、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行为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0% 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

发生地震、洪水、战争、政府管控等不可抗力，乙方在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有效证明，双方当期互不追责。

不可抗力消除后 3 日内乙方恢复供货安装，逾期按第十一条逾期交付违约条款追责；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额外赔偿。

十三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__三__份，采购单位__二__份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__一__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五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：

1、货物清单（双方应盖章确认）

2、乙方出具的报价单（函）

3、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
4、甲方招标（磋商、谈判）文件或询价通知书

5、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

6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六、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/ 。

十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八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赤峰新城实验中学（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韩峰岩（签字）

日　　期：2026年9月18日

乙方名称：北京弘毅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于潭（签字）

日　　期：2026年9月18日